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到院簡報，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31日履勘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及臺北市信義線共同管道，109年2月17日詢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明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賴宇亭、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詹彩蘋、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副處長毛子良、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簡任技正趙啟宏等機關人員，並調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共同管道法》於89年6月訂定公布迄今已20年，內政部營建署未積極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遲至106年10月16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導致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至110年始能全部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相關法規訂定，不僅延遲共同管道建設時程，亦錯失部分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之良機，顯有怠失。
  -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釐訂。二、共同管道法規之訂定。三、共同管道技術之研究發展。四、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共同管道

建設。五、直轄市、縣(市)共同管道系統之核定。六、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共同管道系統建設計畫與管理之核定及協調。七、直轄市、縣(市)推動共同管道之督導。八、統籌督促各機關(構)建立全國各種管線及共同管道資料庫。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共同管道事項。」同法第3條則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有「釐訂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訂定共同管道法規」、「配合國家重大工程，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督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共同管道」、「統籌督促各機關(構)建立全國各種管線及共同管道資料庫」等權責。

(二)據審計部函報，迄至107年底止，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之比率偏低，又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等情。迄至107年底止，大眾捷運、鐵路地下化、高速鐵路，配合建設共同管道情形，如表1：

表1 迄至107年底止，大眾捷運、鐵路地下化、高速鐵路，配合建設共同管道情形

項目	序號	縣市別	名稱	共同管道名稱
大眾捷運系統	1	臺北市	文湖線	-
	2	臺北市	中和新蘆線	-
	3		板南線	-
	4		淡水信義線	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
	5	新北市	松山新店線	配合捷運路網(松山線)
	6	新北市、桃園市	機場本線	機場捷運
	7	高雄市	紅線主線	-
	8	高雄市	橘線主線	-

項目	序號	縣市別	名稱	共同管道名稱
	9	高雄市	環狀輕軌	-
鐵路地下化	1	臺北市	臺北鐵路地下化	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
	2	高雄市	高雄鐵路地下化	-
高速鐵路車站	1	臺北市	南港站	南港經貿園區
	2	臺北市	臺北站	東西向快速道路
	3	新北市	板橋站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
	4	桃園市	桃園站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
	5	新竹縣	新竹站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
	6	苗栗縣	苗栗站	-
	7	臺中市	臺中站	高鐵臺中車站特定區
	8	彰化縣	彰化站	-
	9	雲林縣	雲林站	虎尾高鐵特定區
	10	嘉義縣	嘉義站	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
	11	臺南市	臺南站	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
	12	高雄市	左營站	-

(三)經本院調查發現，臺北市及新北市部分捷運系統未配合共同管道建設，乃係共同管道法公布施行前，已發包施工或完成規劃設計，致無法配合增設共同管道系統。高雄市重大建設幾乎均未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據高雄市政府函復稱係因「簽奉市長同意共同管道不納入捷運紅橘線工程一併施工」、「依93年12月23日府內協調會議記錄結論，未來高雄臨港輕軌建設之招商文件，不納入興建共同管道」、「『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2次通盤檢討』於捷運黃線奉核定前尚未公告實施」及「鐵路地下化及高鐵左營站，屬中央權管」等情。

(四)經查，《共同管道法》於89年6月14日訂定公布後，內政部雖於99年4月22日函頒(100年10月19日修正)「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由營建署依第5項實施方式規定，組成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共同管道推動情形。而「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除定義共同管道型式、說明

共同管道建設效益、建設時機及建設流程外，對於我國共同管道建設現況、實際建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點，提出改善策略，亦確立優先發展順序、全面辦理整體規劃及通盤檢討、禁止挖掘道路公告、財務籌措、圖資整合運用等基本原則，並預計於110年推動全國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數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相關法規訂定，亦明定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各機關執行工作重點等，實係共同管道發展之重要政策方針；其第六章分工及督導「表3 各機關執行工作重點表」並載明交通部之工作重點為「1. 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建設。2. 配合督考計畫之執行。3. 配合捷運工程計畫之審議納入共同管道建設。」惟營建署迄至104年起始研訂「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且迄至106年10月16日始經行政院核定，以致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至110年始能全部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相關法規訂定，不僅延遲共同管道建設時程，且錯失部分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之良機。

(五)綜上，《共同管道法》於89年6月訂定公布迄今已20年，營建署雖於99年起組成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瞭解共同管道推動情形，惟卻未積極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遲至106年10月16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導致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至110年始能全部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相關法規訂定，不僅延遲共同管道建設時程，亦錯失部分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之良機，顯有怠失。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惟尚有部分縣市未辦理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允應加強督導各縣市完成共同管道建



設整體規劃，並落實辦理通盤檢討、圖資建置，做為未來執行共同管道建設及考核之依據。

-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直轄市及縣(市)共同管道系統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第3項)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三至五年應辦理通盤檢討。但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重大工程之實施得隨時檢討之。」「共同管道綱要計畫」第一章第七節共同管道建設之流程：「一、整體規劃：共同管道建設須先詳實整體規劃後，方得據以訂定實施計畫逐步推行……。二、實施計畫：……實施計畫乃係將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分區或整區規劃其建設時間表，且依據計畫年期之需求推計共同管道相關建設因素，並規劃建設共同管道。三、道路禁挖公告：依共同管道法第13條規定，實施計畫訂定時，應同時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公告之，此乃為防止產生道路搶挖之現象，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不在此限。」顯見「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實為共同管道建設計畫實施之依據，至為重要。
- (二)據審計部函報，截至107年底止，全國僅有8個直轄市、縣(市)規劃共同管道系統，其中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3市未辦理公告；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3直轄市，雖有公告，但已逾10年未辦理通盤檢討；臺北市、新北市等2直轄市雖有辦理通盤檢討，惟均逾5年，詳表2。

表2 至107年底止，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序號	市縣別	整體規劃核定日期	整體規劃公告日期	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日期
1	臺北市	92年6月	92年8月	100年1月
2	新北市	97年11月	98年2月	105年2月
3	臺中市	94年4月	94年4月	-
4	臺南市	93年3月	93年4月	-
5	高雄市	94年1月	94年2月	-
6	基隆市	93年3月	-	-
7	新竹市	90年12月	-	-
8	嘉義市	90年12月	-	-

另據營建署說明，目前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1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藉由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桃園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預計109年度可完成整體規劃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10個縣，合計2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

(三)經本院調查發現，全國6直轄市中，僅臺北市於108年3月完成第2次通盤檢討公告、桃園市於108年1月完成整體規劃公告，新北市係105年2月完成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其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尚未公告。另查，苗栗縣及屏東縣雖有前瞻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惟苗栗縣迄至109年2月尚未決標，屏東縣原規劃案於108年9月提送期末階段報告書，擴充契約則於109年2月提送期中階段報告書。詳表3。顯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惟尚有

部分縣市未辦理完成。

表3 本院調查全國6直轄市及苗栗縣、屏東縣整體規劃、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縣市	106年前瞻基礎建設核定補助經費	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通盤檢討辦理情形
臺北市	-	89年完成「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99年辦理第1次通盤檢討，100.1.28公告。 105.5辦理第2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108.1.17核定，108.3.22公告。
新北市	-	97.11完成「臺北縣轄區共同管道規劃」，98.2完成第1階段公告、102.3完成第2階段公告。	105.2完成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
桃園市	10,000,000元	105.12.21辦理桃園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營建署107.12.6核定，108.1.14公告。	-
臺中市	-	94.4公告「臺中市共同管道系統」(縣市合併前)	105.8辦理「臺中市共同管道整體通盤檢討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107.10.17通過期末報告審查。
臺南市	10,000,000元	93.3「台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核定；93.4公告原臺南市共同管道系統路網。 95.11完成「台南市共同管道實施計畫及寬頻管道整體規劃」。	107年開始執行通盤檢討，已執行至期末階段，尚未辦理核定及公告。
高雄市	10,000,000元	86年完成原高雄市整體規劃。	原高雄市於93年完成第1次通盤檢討，並於94.1.27公告。 (縣市合併後)107年進行第2次通盤檢討，108.12.10完成總規劃報告，俟營建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苗栗縣	6,000,000元	108年辦理「苗栗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經上網招標3次，於109.2.7辦理評選，如決標，將請廠商儘速辦理整體規劃。	-
屏東縣	5,999,560元	106.12.14辦理「屏東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畫委託技術服務」，嗣於108.4.12擴充契約，增加規劃範圍。原規劃案於108.9.24提送期末階段報告書，擴充契約則於109.2提送期中階段報告書。	-

(四) 綜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惟尚有部分縣市未

辦理完成。營建署允應加強督導各縣市完成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並落實辦理通盤檢討、圖資建置，做為未來執行共同管道建設及考核之依據。

三、部分縣市重劃或徵收開發配合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之情形欠佳，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加強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評估辦理，並落實管理維護。另，該署為加強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09年)」補助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之成效殊值參考。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1條規定：「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制定本法……。」第11條前段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第2條則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二、幹管：指容納傳輸區域性之公共設施管線(以下簡稱管線)，須藉供給管引至用戶之管道。三、供給管：指容納供給用戶管線之管道，包括支管、電纜溝及纜線管路等。」又，內政部99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075586號函釋要旨，地方政府辦理之寬頻管道，如依共同管道法規定完成相關系統公告作業者，即屬共同管道。則營建署前於94至98年行動臺灣計畫(M-Taiwan)-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2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區、科學園區，建置寬頻管道5,800公里，實可納為共同管道建設之基礎。

(二)據審計部函報資料，迄至107年底止，39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1,593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



顯不相當，甚至38處開發面積409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89年至107年6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案件，配合建設共同管道情形，如表4。新社區開發案件77處中，建設共同管道者有39處，開發面積共計1,593公頃，其中部分開發面積與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

表4 89年至107年6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案件，配合建設共同管道情形

序號	縣市別	建設共同管道		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		合計	
		處	面積(公頃)	處	面積(公頃)	處	面積(公頃)
1	臺北市	5	209	-	-	5	209
2	新北市	10	489	-	-	10	489
3	桃園市	2	74	-	-	2	74
4	臺中市	11	577	-	-	11	577
5	臺南市	3	114	2	66	5	180
6	高雄市	1	34	-	-	1	34
7	宜蘭縣	2	24	1	2	3	26
8	新竹縣	2	45	-	-	2	45
9	新竹市	3	27	-	-	3	27
10	苗栗縣	-	-	4	19	4	19
11	彰化縣	-	-	1	185	1	185
12	屏東縣	-	-	25	101	25	101
13	金門縣	-	-	5	37	5	37
	合計	39	1,593	38	409	77	2,002

(三)據營建署說明，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案之建設成本多寡影響開發利益分配，故早期之開發案多不願配合建設共同管道，近年營建署及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共同管道政策，相關開發案多已規劃建設共同管道。另該署為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及因應人口老化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的道路，整合共通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

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來提升道路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09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即「亮點計畫」)。

(四)本院調查發現，「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規劃共同管道之困難點有：共同管道設施管線單位應負擔之工程經費多由重劃辦理業者負擔，惟相關管線單位針對共同管道的建置分攤比例依面積計算分攤工程費有爭議、部分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適合佈設幹管、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開發面積小或區塊零散，道路系統規劃分散、狹窄，建置效益有限，後續維養亦困難、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因建置廠商未確認更新格式內容、因「協調」無強制性，各管線事業機關均以經費過於龐大無力負擔等理由，不願納入共同管道、小規模重劃所規劃道路寬度空間有限，無法有效設置共同管道系統等。各直轄市及縣(市)分述如下：

- 1、臺北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大眾捷運系統均依規定設置共同管道系統，僅部分大眾捷運系統(如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經過路段受地下設施物(如排水箱涵、捷運地下車站)、路幅寬度不足等限制，調整採用纜線管路系統。
- 2、新北市：區段徵收工程都已納入共同管道，依據管線單位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形式，目前多數為供給管，並要求自辦重劃部分也要納入，共同管道設施管線單位應負擔之工程經費則多由重劃辦理業者負擔。
- 3、桃園市：在財政有限資源下及桃園市路幅寬度與

實際需求，採以「供給管為主，幹管為輔」建置完整的系統網路，務實提昇整體建置效益。

- 4、臺中市：重大市地重劃區域皆配合建置共同管道系統。目前建置完成及興建中之共同管道，配合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工程者占八成以上。
- 5、臺南市：重大開發建設案件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重大工程案件在評估基地整體面積、管線需求後依法辦理共同管道建置。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開發，因面積小或區塊零散，道路系統規劃分散、狹窄，建置效益有限，後續維養亦困難，經採逐案討論、分析，評估同意不予建置。
- 6、高雄市：直轄市與縣合併前，完成民族路及橋頭新市鎮共同管道。94至99年全力配合行動台灣計畫(M-Taiwan)建置寬頻管道。協調自106年起都市計畫區道路開闢工程及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應配合建置寬頻管道、107年起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應配合建置共同管道。
- 7、屏東縣：尚無市地重劃區設置共同管道，主因公自辦市地重劃規模較小，亦有跨區重劃土地零星四散情形者，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困難且不符成本效益，且所增加設置及管理維護成本，將加重地主負擔影響參與重劃意願，導致財務難以平衡，均不利重劃業務推動，推動共同管道尚有困難。

(五)另，本院履勘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09年)」補助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辦理共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藉由拓寬整理出完整之人行、自行車分道，並將共同管道電纜溝整合建置於人行道下，改善人行環境，其成效殊值參考。

(六)綜上，部分縣市重劃或徵收開發配合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之情形欠佳，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加強督導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評估辦理，並落實管理維護。另，該署為加強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109年)」補助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之成效殊值參考。

四、共同管道建設經費龐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反映除經費籌措困難外，因管線事業單位必須分擔三分之二經費，導致參與意願低落，且法規欠缺強制性及引導誘因，嚴重影響共同管道之建置。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妥為研議修訂相關法令規範。另桃園市以繳納使用費方式，降低管線進駐共同管道門檻，亦值得參考。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2條規定：「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另由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第一章第六節「共同管道之建設成本」可知，幹管建設成本每公里約需數億至數十億元；供給管建設成本每公里約需500萬至1,000萬元。所需建設費用均較傳統管線埋設費用昂貴。爰除地方財政負擔因素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參建意願更影響共同管道建設的推動。

(二)共同管道綱要計畫第三章問題評析，提及實際建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點有「缺乏整體經濟誘因，地方財政困難無力推動」；第四章改善策略為「建立經濟誘因機制，檢討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充實共同管道建設財源並健全財務結構」；及第五章計畫內容一(二)基本原則、7.建制合理可



行共同管道建設經費分擔辦法：「……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2/3部分，得視管線事業機關(構)財政能力，分20或30年之長期攤還方式，減少負擔，以增加管線單位參與意願。雖提供其他共同管道建設經費分擔的方式，惟並未見諸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院調查發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反映經費分擔方式有窒礙難行之處，致管線事業單位參與意願低落，並建議中央研修共同管道法，或修法強制管線單位納入共同管道，或檢討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而桃園市擬修訂《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使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管線機構，得以繳納使用費方式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降低管線進駐共同管道門檻之方式，亦值得參考。各直轄市及縣(市)建議如下：

- 1、臺北市：為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建議中央研修共同管道法，規範管線機關(構)出資參建共同管道，並釐清財產歸屬。
- 2、新北市：目前管線單位多無意願納管，依照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管線單位又須出資2/3工程費用，更加影響管線單位意願，建議中央應適度修法強制管線單位納入共同管道。
- 3、桃園市：共同管道建設經費龐大，較小資本額之管線機構因須分攤三分之二建設費用以及管理維護經費，部分管線單位基於營運成本之壓力，表示參建有其困難，如以月租方式申請使用共同管道較為可行，故於108年著手辦理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修法作業，目的使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管線機構，得以繳納使用費(採分期付款概念)方式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降低管線進駐共同管道門檻，以收管線統合管理之效。

- 4、臺南市：共同管道之建置依法管線單位需負擔建置費用，如採幹管形式，因費用高，管線單位評估如有後續收益上之不平衡，多有分攤費用上之困難，爰確立以建置纜線管路為主之主要對策，提高管線單位參與建置之意願。
  - 5、臺中市：共同管道設施屬公物，其所有權在各縣市政府，管線機關受限於法令規定須支付參建費用，支付建設費後管道硬體設施所有權依舊在縣市政府，降低管線機構參建意願，建議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
  - 6、高雄市：經費是最為困難的問題，對於未來捷運建設同時建置共同管道，研擬執行作法是1/3經費可採自籌或申請中央補助；2/3經費，協調管線事業機關分擔。
  - 7、苗栗縣：縣府財政狀況不臻理想，無法負擔如此龐大經費，建議視財政狀況給予相關補助。「協調」似無強制性，各管線事業機關均以經費過於龐大無力負擔等理由，不願納入共同管道，建議修訂相關法規內容以利執行。
  - 8、屏東縣：地方建設經費不足，且「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計畫期限將屆，相關工程案後續推動財源不明確。管線事業單位因所分配經費有限，共同管道建設經費籌措不易。
- (四)綜上，共同管道建設經費龐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反映除經費籌措困難外，因管線事業單位必須分擔三分之二經費，導致參與意願低落，且法規欠缺強制性及引導誘因，嚴重影響共同管道之建置。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妥為研議修訂相關法令規範。另桃園市以繳納使用費方式，降低管線進駐共同

管道門檻，亦值得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盛豐

仇桂美

章仁香